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二、電子、無線電通訊器材及其零件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三、無線電收發信機（限陸地行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買賣、裝修業務。

四、無線電收信機（限無線電叫人收信器）之買賣、裝修業務。

五、前項產品之零件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八、成衣零售業。

九、服飾品零售業。

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十二、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六、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十九、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 二七、I601010 租賃業。
- 二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對通訊設備之整合診斷諮詢）
- 二九、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三十、JA02990 其他修理業（通訊設備之保養、維修）。
- 三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

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以中英文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營業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經理人之任免。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